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,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一、A公開發行公司(下稱A公司)已發行股份300萬股,每股面額10元,其中50萬股為無表決權特別股,又A公司因應轉讓員工之需買回而持有A公司普通股20萬股。A公司現設有董事7席,任期3年,方於去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,甲在去年當選董事前持有A公司股份10萬普通股,其中8萬股已設定質權,目前甲則是持有21萬普通股,而其中有12萬股設定質權。於本月份A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,股東乙接受股東丙(持股5萬股)及丁(持股11萬股)之主動請託,代理丙及丁出席該次股東臨時會。試問:於股東會中,甲得行使及乙得代理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各為多少股?(25分)
- 二、X有限公司(下稱X公司)專門生產機能性運動衣,該公司共有A、B、C、D及E五位股東,每位股東對公司之出資比例為20%;其中,A與B擔任董事,負責公司之業務執行。近年來,因機能性運動衣全球熱賣,X公司訂單暴增,獲利甚佳,A為圖私利,乃自行設立Y有限公司,搶奪X公司幾位大客戶,嚴重影響X公司之獲利表現。請詳述理由及法律依據,回答下列問題:
 - (1)對於 A 董事之行為, X 公司得為何等主張? (15 分)
 - (2)X 公司之股東 C,得否代表 X 公司提起訴訟,向 A 董事為上述(1)之主張? (10分)
- 三、先生甲與妻子乙,均非 A 上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,惟二人分別於民國 106年2月15日各自擁有 A 上市公司6%的股票。試申論:
 - (1)依題意,甲、乙夫妻二人於何種情形,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會該當 A 上市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(即 A 上市公司之內部人)。(5 分)
 - (2)倘甲、乙該當 A 上市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;今二人擬將其所有 A 上市公司之公開發行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變現,有無法令之限制?若有,其立法目的為何(5分)

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2頁,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 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(3)續前題,倘甲、乙二人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擬轉讓之持股為 A 上市公司之私募股票而非公開發行之股票;依現行法令有何可行之變現方式? (10 分)
- (4)續前題,請評釋現行法令之轉讓方式有無不當之處? (5分)
- 四、就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有虛偽之記載時,有可能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刑責,亦有可能構成同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之刑責,請問應如何論斷取捨?(25分)